

数智赋能《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

张艳敏

南充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南充 637000

摘要: 数智时代的到来正深刻推动高职教育从传统“技能传授”向培养“复合型人才”转型。在此背景下,《经济法基础》作为财务管理的核心课程,其教学改革势在必行。当前,该课程面临三大核心问题:首先,课程内容与数智化实践严重脱节,缺乏对数据资产、智能合约、AI 责任等新客体、新交易模式及新主体的法律规制讲解;其次,教学方法陈旧,以“法条记忆”为主导,缺乏对新型案例的深度剖析与技术工具的应用;最后,核心能力培养存在盲区,特别是数据合规素养、“业财法税”融合思维及前沿伦理判断力薄弱。针对上述问题,本次教学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从“理论记忆型”课程向“数智赋能型”课程的范式转移。改革旨在构建一个动态、融合的知识体系,将前沿数字商法内容有机融入教学,并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检索、合同审阅、合规风险识别等高阶思维能力。

关键词: 数智赋能; 高职教育; 教学改革

引言

数智时代的到来对高职教育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的颠覆性影响,推动其从传统的“技能传授”向“适应未来智能生产的复合人才培养”转型。2022年,教育部发布的《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大国”。这为高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对教育变革挑战提供了有力支持。数智技术正深度重塑高职教育的生态,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能系统性重塑教学模式、管理流程和产教融合模式,培养适应智能时代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数智化是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融合,以海量大数据为基础,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场景解决实际问题。当前,在数智化赋能教学改革中,《经济法基础》这类财务管理核心课程面临的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和复杂。它不再仅仅是一门需要记忆法律条文的课程,而是需要被重新定位为一门培养学生“数智化营商环境下法律风险识别与合规能力”的实践性课程。

1 课程改革面临的问题

1.1 课程内容与数智化实践严重脱节

(1) 缺乏对“新客体”的法律界定讲解:课程仍聚焦于传统的有形物、货币、票据等,但对于数据、算法、数字资产(如 NFT)、虚拟财产等新型客体的法律属性、产权归属、流转规则等内容涉及极少或完全没有。学生未来

面对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交易合规等实际问题时,缺乏基本的法律认知。

(2) 滞后于“新交易模式”的法律规制:教材对电子合同、点击合同等有基础介绍,但深度不足。对于智能合约(基于区块链)的成立、生效、违约认定;平台经济下的劳动关系认定(如外卖骑手);直播带货中各方的法律责任等前沿且普遍的商业模式,法律分析缺失。学生无法为企业的电商业务、平台化转型提供及时的法律风险提示。

(3) 忽视“新主体”的法律责任:课程主要讲解自然人、法人的权利义务,但对于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者、平台运营商在发生侵权(如 AI 生成内容侵权、自动驾驶事故)时的责任划分规则,几乎没有探讨。学生无法应对未来企业因使用 AI 工具而产生的产品责任、侵权责任等新型法律风险。

1.2 教学方法与技术应用陈旧

(1) “法条记忆”主导,缺乏案例深度:教学方式仍以教师讲解法条、学生背诵为主。即使有案例,也多是传统经典案例,缺乏利用大数据检索司法判例、分析数智化领域新型纠纷(如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爬虫数据合规)的实践训练。学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无法将法律原则应用于复杂、新颖的场景。

(2) 技术工具在教学中缺位:教学过程中,从未引导学生使用合同审核软件、合规管理系统、法律 AI 助手等已

成为企业法务和律师日常工作的工具。学生对于如何利用技术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没有概念。学生的技能与职场实际需求严重脱节。

1.3 核心能力培养存在盲区

(1) 缺乏“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核心素养：这是数智化背景下最致命的缺陷。《经济法基础》课程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三驾马车”的讲解往往浅尝辄止，未能将其作为核心模块深入教学。学生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数据跨境传输、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关键合规要求一知半解。财务管理者是企业数据的重要处理者，缺乏数据合规知识极易导致企业面临巨额罚款和声誉损失，这是现代财务工作的重大短板。

(2) “业财法税”融合思维不足：课程孤立地讲法律，未能与财务、税务、业务进行深度融合。例如，一项智能营销活动，同时涉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的财税处理，课程未能培养学生这种跨领域的综合风险判断能力。学生看问题是“点状”的，无法形成“立体化”的风险管控视野，难以支持企业的数字化项目。

(3) 伦理与法律判断力培养薄弱：数智化带来了大量法律灰色地带（如利用算法进行动态定价是否构成垄断？）。课程缺乏对这些前沿伦理与法律困境的讨论，未能培养学生在新兴领域中的批判性思维和审慎判断能力。学生可能只知道什么“明确违法”，但不知道什么“有风险”，缺乏在模糊地带做出稳健决策的能力。

2 课程改革的总体目标

《经济法基础》课程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从“理论记忆型”课程向“数智赋能型”课程的范式转移，旨在培养具备扎实法律基础知识、高水平数智化合规素养与卓越风险防控能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这一总体目标可以具体分解为以下三个层面：

(1) 知识与能力目标：从“懂法条”到“会法律思维解决商业问题”构建动态、融合的知识体系：超越对孤立法条的机械记忆，帮助学生构建一个以《民法典》为基础，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为主线的系统性知识框架；将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交易、智能合约等前沿数字商法内容有机融入课程，确保知识体系与商业实践同步；培养高阶法律思维能力，重点培养学生的

法律检索能力、案例分析能力、合同审阅能力和合规风险识别能力。使学生能够像“企业法律顾问”一样思考，在面对新颖、复杂的数智化商业场景时，能够运用法律原则进行推理和判断。

(2) 素养与价值目标：从“知道规定”到“树立底线与信仰”塑造坚实的职业道德与合规信仰：深度融合课程思政，通过真实商业案例（尤其是财务造假、数据泄露等案例），引导学生树立敬畏法律、坚守底线、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观。让学生深刻理解“合规是企业生命线”的内涵，将合规意识内化为未来的职业行为准则；培育“业财法税”融合的全局视野，打破学科壁垒，引导学生理解一项法律决策如何影响企业的财务表现、税务筹划和业务运营。培养学生从企业整体战略出发，进行跨领域的综合风险判断与决策支持的能力。

(3) 教学与评价目标：从“单向灌输”到“技术增强型互动实践”实现教学方法的数智化转型：广泛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PBL）、情景模拟等现代教学方法。积极利用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法律数据库、合同审核软件等数字工具，创设高度仿真的企业合规实战环境，让学生在“做中学”。建立多元、过程的综合评价体系，彻底改变“一考定乾坤”的局面，构建“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将课堂辩论、案例分析报告、合同审阅作业、虚拟仿真实训表现等纳入考核，重点评估学生的能力成长与素养提升。

3 课程改革的具体实施路径

3.1 课程内容与资源重构

(1)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基础法理模块：精讲《民法典》（合同、侵权）、公司法、合同法等核心基础理论，但侧重法律原则的理解与应用，而非条文背诵。数智商法前沿模块：新增“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平台经济与电子商务法”、“AI与法律的伦理边界”、“数字知识产权”等专题模块。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实务模块：以一家公司的“诞生-融资-运营-退出”为主线，串联起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破产法等，让学生建立全局观。

(2) 开发“本土化”教学案例库：与本地法院、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合作，收集、编写本地区高发的、具有代表性的经济纠纷案例重点引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涉及大数据、算法、平台责任等的新型案例，

确保案例的时代性。

(3) 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录制微课视频，讲解核心知识点和前沿动态，建立法律法规数据库、合同范本库、经典司法判例库的访问通道，培养学生检索和利用原始资料的能力。

3.2 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

(1) 创建“智慧法学堂”（线上+线下混合）：线上：利用教学平台（如超星、智慧树）发布视频、案例材料，组织在线讨论和测验，完成基础知识传递。线下：课堂时间主要用于案例研讨与模拟法庭：就复杂案例进行深度辩论，模拟合同谈判、股东会决议等场景；项目式学习(PBL)：例如，布置任务“为一家初创的 APP 公司制定一份合规方案”，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数据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等知识。

(2) 引入虚拟仿真与法律科技工具：使用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模拟公司设立线上审批流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等场景。让学生体验主流的合同审查软件、法律 AI 助手，并讨论其优缺点，理解技术如何赋能并挑战传统法律工作。

3.3 师资队伍赋能与转型

(1) 组建跨领域教学团队：打破学科壁垒，邀请财务、信息技术专业的教师共同参与课程设计和教学，共同开设“业财法融合”专题讲座。

(2) 实施教师“数智化”轮训计划：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数据合规、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培训和学术会议，更新其知识结构；开展教学法培训，帮助教师熟练掌握案例教学、PBL 和混合式教学的设计与实施。

(3) 建立“旋转门”机制，引进行业专家：聘请在职律师、企业法务总监、数据合规官(DPO)作为行业导师，开设短期课程或工作坊，分享一线实战经验。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鼓励专职教师定期到律所或企业法务部挂职锻炼。

3.4 考核评价体系改革

(1) 构建“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实践能力评价”的多元体系：过程性评价(占40%)：包括线上学习进度、课堂讨论发言、小组案例分析报告、合同审阅作业

等；实践能力评价(占30%)：通过虚拟仿真项目完成度、模拟法庭表现、合规方案设计等进行评估；终结性评价(占30%)：期末考试改革，大幅减少记忆性题目，增加材料分析题、案例综合题等开放性试题，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推广“数字能力档案”：为每个学生建立电子档案，记录其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形成的优秀案例分析报告、合规方案设计、模拟法庭视频等成果，全面展示其综合能力，成为未来求职的有力证明。

4 总结

《经济法基础》课程改革的最终落脚点，是培养出能够胜任数智时代企业要求的财务与管理人员。他们不仅是懂技术的专业人才，更是守底线、有信仰、具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的合规人才，能够为企业在新时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唯有落实课程改革，才能培养出既懂财务、又懂法律、还具备数智化合规视野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新时代企业对财务管理人员的新要求。

参考文献：

- [1] 王洋, 顾建军. 智能职业教育: 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新路径[J]. 现代远距离教育, 2022
 - [2] 华沙, 李峻. 技术动荡背景下我国职业教育变革的动力来源与路径选择[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3
 - [3] 王东山. 高职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体系重构与教法研究[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3, 36
 - [4] 阿拉木斯, 张韬, 主编. 数字经济治理与合规指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 [5] 王伟, 孟雁北, 席月民, 等. 数字经济法治保障研究: 理论基础与法治实践[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 作者简介：**张艳敏(1995-), 女, 汉, 四川南充人, 硕士,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基金项目：项目：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数智赋能《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NKJG2025019